

股票代码:600191 股票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20—02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展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2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新时代信托·【恒新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展期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1.2亿元购买的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信托”)发行的“新时代信托·【恒新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即将到期,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与新时代信托继续签署《新时代信托·恒新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之四》,对1.2亿元的理财资金继续展期12个月,即2020年7月20日(含)至2021年7月20日(不含),延期期间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9%/年,信托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新时代信托·【恒新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00	7.9%	94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07.20(含)-2021.07.20(不含)	非保本收益	无	7.9%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已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职责与权限、基本原则、审批流程、风险防范与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结合公司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批。
(3)、公司财务部已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本次购买的信托产品,属新时代信托成熟产品,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已对其信用等级、资产状况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风险可控。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新时代信托·【恒新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7月
认购金额	1.2亿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理财期限	2020.07.20(含)-2021.07.20(不含)
年化预期收益率	7.9%
信托收益计算方式	信托财产12000万元x受益人预期年化收益率7.9%/年x1年
2020年1月20日至5个工作日内	12000x7.9%/4=474
信托收益支付方式	2021年7月20日后五个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违约责任	信托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使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为以金融股权投资收益为投资标的的信托受益权。具体产品为“新时代信托·恒新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

1、委托理财最终资金使用方基本情况
(一)最终资金使用方
名称: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咏梅
注册资本:24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5月15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8号
股东情况:韩咏梅货币出资1,000万元;大连智光商贸有限公司货币出资96,000万元;天津正天浩宇商贸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43,000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度	1,712,633.62	1,469,886.15	50,020.29	91,878.90
2020年一季度	1,732,079.15	1,493,602.37	133,922.91	23,716.22

注:以上数据均未审计。
经营状况: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计算机、产品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着眼于计算机智能科技,不断引入先进的技术、产品和经验。公司本着“言信、高效、笃行、多赢、进步”的经营理念,力求让客户百分百满意;拥有从事大型企业计算机技术的高级人才、工程技术人员多名,能全面服务企业的信息化建设。
3、资信状况: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截至2020年7月13日,该公司信贷交易余额0元;担保交易余额0元;无欠税、民事判决、强制执行、行政处罚记录。
4、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持有的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新时代信托做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5、最终资金使用方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对受托方的经营、资信、财务等信息进行全方位评估,认为风险可控,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0-045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上半年发电量、上网电量及售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0年上半年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水电站累计完成发电量12.3863亿千瓦时,同比上升30.27%;其中:重庆地区12.3253亿千瓦时,同比上升30.38%;芒牙河二级电站所处云南地区0.0630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1.50%。公司水电站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2.2573亿千瓦时,同比上升30.54%;其中:重庆地区12.1944亿千瓦时,同比上升30.65%;云南地区0.0629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1.72%。鱼背山电厂、双河电厂、赶场电厂、长滩电厂及渡渡电厂为母公司自有电厂未核定上网电价,其他电站上网电价均为0.3141元/千瓦时(不含税),现将公司各水电站2020年上半年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股比例(%)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上半年
1	鱼背山电厂	1.70	100	0.2340	0.1197	0.2330	0.1191
2	双河电厂	2.83	100	0.5490	0.3219	0.5476	0.3206
3	赶场电厂	3.75	100	0.7347	0.4465	0.7327	0.4446
4	长滩电厂	0.64	100	0.0281	0.0374	-24.87	0.0278
5	渡渡电厂	0.13	100	0.0128	0.0062	106.45	0.0128
6	重庆市万州区恒丰水电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12	100	0.0366	0.0332	10.24	0.0366
7	向家坝电厂	1.26	88.89	0.1713	0.0983	74.26	0.1696
8	杨夹河水电站	4.80	100	0.5840	0.4989	17.06	0.5808
9	峡门口水电站	0.80	99.85	0.0911	0.0662	37.61	0.0899
10	西沱水电站	2.00	99.85	0.2428	0.1187	104.55	0.2406
11	沱沱水电站	3.00	99.85	0.3539	0.1397	140.44	0.3343
12	金盆水电站	2.50	99.85	0.2562	0.1255	104.14	0.2552
13	新长滩水电站	0.96	100	0.3596	0.1622	121.70	0.3590
14	芒牙河二级水电站	2.49	55.56	0.0630	0.0565	11.50	0.0629
15	石壁水电站	11.50	52.53	1.9200	1.2436	54.39	1.9074

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信托公司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对本次交易专设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	赵利民	人民币60亿	按照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新时代远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潍坊小微投资有限公司、包头市鑫鼎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时间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半年度
总资产	103.48	115.05	93.58	92.89
净资产	80.80	84.53	86.16	86.69
营业收入	11.18	7.14	4.20	1.56
净利润	5.48	3.72	1.50	0.57

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新时代信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和评估,评估结果为风险可控。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202,227.68	191,190.71
负债总额	1,350.15	10,533.71
所有者权益	188,727.53	180,65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92	-507.88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3、公司本次到期本金1.2亿元“新时代信托·【恒新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93.33%(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022.49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5.51%)。
4、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对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现金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属非保本型。信托合同面临风险包括:法律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展期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展期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展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理财活动的风险控制具体措施,有效防范了投资理财财务风险;
三、同意公司对1.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继续展期12个月。
监事会:本次委托理财继续展期12个月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2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新时代信托·【恒新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00	0	963.50	12,000
合计		12,000	0	963.50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总理财额度					

八、公司自2017年1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到期时,购买的新时代信托·【恒新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现金收益如下:
2017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收回现金收益814.53万元。
2018年1月20日至2018年7月19日,收回现金收益394.69万元。
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19日,收回现金收益963.50万元。
2019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收回现金收益481.75万元。(其余约481.75于2020年7月20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到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有关委托理财公告临2017-001、2018-003、2018-014、2019-016。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7日

16	滴滩水电站	2.80	100	0.4268	0.3958	7.83	0.4211	0.3908	7.75
17	舟白水电站	2.40	100	0.3488	0.3223	8.22	0.3427	0.3164	8.31
18	雨子岩水电站	3.20	100	0.4878	0.4682	4.19	0.4816	0.4620	4.24
19	双溪水电站	0.25	100	0.0474	0.0398	19.10	0.0455	0.0439	16.97
20	大河口水电站	8.25	100	1.8929	1.7170	10.24	1.8725	1.6971	10.34
21	柳子洞水电站	3.60	100	0.9540	0.8040	18.66	0.9362	0.7887	18.70
22	石壁水电站	12.00	100	1.8919	1.6281	16.20	1.8595	1.6000	16.22
23	东夹水电站	1.44	100	0.3575	0.3123	14.47	0.3551	0.3080	15.29
24	小滩水电站	2.20	100	0.3601	0.3462	4.02	0.3530	0.3396	3.95
合计		74.62		12.3863	9.5082	30.27	12.2573	9.3987	30.54

注1:上表序号15—24号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纳入的水电站。其中,序号15号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所属控股水电站;序号16号—24号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水电站。上述新纳入水电站2020年上半年发电量8.69亿千瓦时,上网电量8.57亿千瓦时;2019年上半年发电量7.28亿千瓦时,上网电量7.18亿千瓦时。
注2:公司本期发电量同比上升主要系水电站所处流域来水量增加所致。
注3:长滩电厂发电量同比下降,主要系2020年1—4月由于升压站技改,未运行发电所致。

项目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上半年	变动比例(%)
售电量(亿千瓦时)	52.3286	45.5683	14.84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4207	0.4425	-4.93
注1:本表包含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及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售电量43.86亿千瓦时,2019年上半年售电量36.68亿千瓦时。			
注2:售电均价同比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高电价售电比例同比下降,以及执行期间电费优惠政策所致。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 2020-066
债券代码:1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 01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康美 01”公司债券 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8康美 01”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本次会议以“18康美 01”的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审议了3项议案,审议结果为通过,相关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激励对象程军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40,00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40,000	640,000	2020年7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程军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20,350.2份,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4万股,回购价格为2.6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出具同意实施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针对前述事项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科达股份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9)。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科达股份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0)。公示期间自2020年4月25日起至2020年6月9日止,共计45天。前述期间内,公司不存在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应承担申请的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激励对象程军已于近期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科达股份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三项之规定“激励对象辞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规定注销”(以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之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40,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程军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4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182,000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张滔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控股”)、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添”)、章瑛、周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3,665,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张滔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康控股、上海信添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自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减持期间,张滔、博康控股、上海信添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62,6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2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滔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999,863	10.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5,731,729股非公开发行取得;36,268,134股
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4,182,631	0.8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4,182,631股
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020,913	0.2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020,91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滔	51,999,863 10.31%
	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82,631 0.83%
	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913 0.20%
	合计	57,203,407 11.34%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081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230号柏树大厦B区5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股)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财律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181055),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程序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7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748,927	1.04	-640,000	13,108,927	0.9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1,443,434	98.96	0	1,311,443,434	99.01
三、股份总额	1,325,192,361	100.00	-640,000	1,324,552,361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是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承担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7月16日向公司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达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科达股份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及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7日

● 报备文件
(一)回购注销实施申请
(二)经公司及董事会盖章、董事长签字的说明及承诺书